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6 日昆蟲學系 8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5 日農學院第 18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2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昆蟲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生農學院第 22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本校第 2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(科)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全體教師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六人組成(不含出國期限超過半年以上教師)，副教授至多一名為限。惟審議升等事項時，則由高一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之職掌為審議本系教師新(改)聘、聘期、升等、續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應配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評會開會時間，由系主任或職務代理人主持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系教師聘任資格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，由系教評會依據教育部、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著作評審委員之遴聘，由與會委員秘密推舉委員三名(校外委員至少一名)，進行著作審查，提出審查意見表供系教評會參考。
- 第七條 系教評會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評審皆採無記名投票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，經系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，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能代理。
- 第八條 受評審當事人若有異議，得檢具事實，向本系系務會議申請復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